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3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原則	無修正
	(一)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其使用範圍如下： 1.購置圖書儀器。 2.興建或改善學校建築設施。 3.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4.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之薪資。 5.提供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經費。 6.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7.學校為執行本計畫，在諮詢校務發展及提升教學與研究方面所需之費用。	本款無修正
(二)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u>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u>所需費用。 2.原已獲行政院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3.體育設施及餐廳。	(二)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相關費用。 2.原已獲行政院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3.體育設施及餐廳。 4.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	一、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二、明確規範學校不得支用本計畫經費於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範圍。 三、考量學校教學研究儀器之維護及維修工作，以保持儀器良好

4.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u>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u>)及內部場地費。 5.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 6.學校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	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及內部場地費。 5.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 6.學校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	運作之維修費用實有其需要，其維修費應可由本計畫支應，爰修正本款有關不得支用設備維護費之範圍。
(三)學校得依彈性薪資方式，訂定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經費相關規定，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所聘編制外人員為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u>年薪</u>待遇支領。	(三)學校得依彈性薪資方式，訂定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教授人員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經費相關規定，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所聘編制外人員為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待遇支領。	一、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 二、因應學校以彈性薪資所聘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國內外一流師資，職稱未必均為「特聘教授」，爰修正文字為教學、研究人員，以符實需。 三、因國外薪資計算方式係以年薪計算，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四)學校得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不得以彈性薪資方式訂定薪資基準；未自定薪資基準者，得參考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給與薪資。	本款無修正
(五)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	(五)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	一、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 二、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人才之三種要點業經

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u>等核支，其報酬已包含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 依邀請人士（含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u>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u>，其項目如下： （1）國內外交通費。 （2）住宿費。 （3）酬金（含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 （4）保險費。 （5）其他（如配偶之來臺機票款等）。	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作業要點</u>、<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u>、<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作業要點</u>等核支，其報酬已包含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 依邀請人士（含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另定基準，其項目如下： （1）國內外交通費。 （2）住宿費。 （3）酬金（含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 （4）保險費。 （5）其他（如配偶之來臺機票款等）。	該會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九一次主管會報合併彙整修正為「<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u>」，爰修正本款規定。
	（六）學校為執行本計畫，其國內外出差及旅費使用原則如下：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2. 出國計畫由學校自行核定，並於預算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含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行	本款無修正

	政人員及學生。 3. 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	
	(七)本部或學校辦理有關本計畫之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本款無修正
	(八)學校各梯次用於建築設施經費總數，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該梯次所獲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其使用範圍如下： 1. 基礎建設：包括共同管溝、配電及污水處理等。 2. 提升校內教學及研究：包括共同實驗室、教學大樓、相關教研大樓內部實驗研究及教學設施之裝修等。 3. 學生及學人宿舍需先完成 BOT 評估免適用，始得支用，並應有一定比例之配合款。 4. 其他與本計畫直接相關之建築及設施，於敘明範圍、內容及與本計畫之相關性後，始得支用。	本款無修正
	前項第五款第二目之國內外交通費、住宿費及保險費應核實報支。	本項無修正